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該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該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之股份數目 (佔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決議案。	1,516,655,60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67,560,78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及姜若男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廸康先生及梁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姜顯森先生。